

各位尊貴的議員，

本人謹代表香港外科醫學院就生殖科技條例建議的修訂，發表幾點意見。

修例以打擊非醫學原因的胎兒性別選擇的精神，香港外科醫學院是支持的。但新增條例所寫的“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港提供”有多處模糊，實際執行上未必能收到預期效果，反會因函蓋太廣而累及無辜。刑事立法，寧枉毋縱，絕非文明社會應有。

首先，要安排公布或分發這項行為受香港法律管轄，必須清楚界定何種在港流通的訊息會被視為與香港有聯繫，試圖管轄任何輸入香港的訊息，勢必淪為國際間的笑柄。此外，訊息傳播上的僱員責任，出版商責任，互聯網責任，傳媒責任等都必須釐清，以免殃及池魚。

其次，廣告必須與非擬作商業用途的資訊分享區別開來。

一位醫生在健康講座或傳媒訪問時提及香港有那些機構可因醫療需要提供胎兒性別選擇服務，不可視為推廣非醫學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法例中應有清晰標準界定何謂推廣非醫學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以“看來是”立法，看來是有

欠專業。

新例最不可取，是將醫學和非醫學性別選擇混為一談。不能因非醫學性別選擇是非法，而籠統地打壓一切有關性別選擇服務資訊的流通，就好像販賣器官作移植用途是非法，但不應禁止推廣器官移植的宣傳一樣。

動手術涉及一人，外科醫生尚要小心謹慎，務求精準，修法例涉及社會大眾，又豈能如此粗疏。萬望各位尊貴的議員，將打擊點集中於在香港境內發出擬作商業用途推廣非醫學原因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公司負責人，切勿將良好的意願，變成含糊的惡法。

香港外科醫學院代表

文志衛

2015年4月22日